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合川府地〔2023〕24号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3〕136号）收悉。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做好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0〕792号）有关要求，受市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局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含补充耕地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7259公顷，其中：农用地0.7259公顷（耕地0.6661公顷、林地0.059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由所在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局要按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用地类型	户数	人数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香龙镇	九峰庙 1 社	2	8	0.0240	0.0240	0.0240								
	九峰庙 4 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金龙村 6 社	1	6	0.0150	0.0150	0.0150								
	白塔寺村 10 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香炉村 4 社	1	2	0.0090	0.0090	0.0090								
清平镇	黄金村 3 社	1	3	0.0090	0.0090	0.0090								
	黄金村 2 社	2	6	0.0180	0.0180	0.0180								
	蓝天河村 1 社	2	3	0.0177	0.0177	0.0177								
渭沱镇	蓝天河村 5 社	1	3	0.0090	0.0090	0.0090								
	蓝天河村 20 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蓝天河村 25 社	2	5	0.0180	0.0180	0.0180								
	金山村 9 社	1	2	0.0090	0.0090	0.0090								

镇村社	用地类型	户数	人数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单独建房	1	2	0.0090	0.0090											
	单独建房	1	6	0.0140	0.0140											
	单独建房	3	10	0.0312	0.0312											
	单独建房	2	8	0.0234	0.0234											
	单独建房	1	3	0.0083	0.0083											
	单独建房	2	7	0.0240	0.0240											
	单独建房	1	3	0.0072	0.0072											
	单独建房	1	2	0.0090	0.0090											
	单独建房	1	2	0.0063	0.0063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单独建房	1	1	0.0080	0.0080											
	单独建房	1	4	0.0120	0.0120											
	单独建房	1	1	0.0085	0.0085											
	单独建房	4	14	0.0323	0.0323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单独建房	1	4	0.0120	0.0120												
单独建房	1	7	0.0150	0.0150												

镇村社	用地类型	户数	人数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太和镇	单独建房	3	4	0.0138	0.0138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单独建房	1	2	0.0090	0.0090											
	单独建房	2	4	0.0017	0.0017											
	单独建房	1	4	0.0069	0.0069											
	单独建房	1	4	0.0096	0.0096											
	单独建房	4	11	0.0138	0.0090		0.0048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单独建房	1	7	0.0025			0.0025									
	单独建房	2	3	0.0170	0.0086		0.0084									
	单独建房	1	4	0.0116	0.0116											
	单独建房	1	5	0.0035	0.0035											
	单独建房	1	3	0.0090	0.0090											
	单独建房	1	5	0.0037	0.0037											
	单独建房	1	5	0.0027	0.0027			0.0027								
	单独建房	2	4	0.0178	0.0178											
	单独建房	2	4	0.0108	0.0108											
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镇村社	用地类型	户数	人数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其他土地	
南津街街道	亭子村 10 社	1	3	0.0005	0.0005	0.0005								
	沙金村 8 社	2	4	0.0040	0.0040			0.0040						
	复兴村 5 社	1	8	0.0025	0.0025			0.0025						
	亭子村 11 社	3	8	0.0117	0.0117	0.0117								
	小河村 9 社	2	8	0.0181	0.0181	0.0130		0.0051						
南津街街道	苟家村 6 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苟家村 7 社	2	3	0.0180	0.0180	0.0150		0.0030						
	梁坝村 1 社	1	3	0.0030	0.0030	0.0030								
	高阳社区 9 社	1	4	0.0120	0.0120	0.0120								
	鹤子村 5 社	4	4	0.0358	0.0358	0.0358								
	张家村 8 社	1	6	0.0150	0.0150	0.0150								
	白塔村 1 社	1	5	0.0120	0.0120			0.0120						
	大湾村 2 社	2	7	0.0210	0.0210	0.0182		0.0028						
	合 计	88	275	0.7259	0.7259	0.6661	0	0.0598	0	0	0	0	0	0

抄送：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清平镇、香龙镇、
太和镇、渭沱镇、南津街街道、区税务局。